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GX-G2025-0023，【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等采购项目】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04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12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、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